

政治成績統計

## 引言

本編之作，一則以供中央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一則以使社會明瞭本黨革新政治之成績。本處於十八年終，曾編有「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各項革新與建設」，嗣後復逐月刊行「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本項統計之編造方法係採取表格式樣，用簡單文字表明各種設施之「類別」與「進行概要」。至本年三月復將編造方法加以改良，舉凡各項設施之推進，除屬例行性質，列成表式外，餘均以文字敘明其「緣起」與「計劃」，若屆完成之時，并述「辦理之結果」，以覘此種措施對於各方面之裨益。改革以來，漸收實效，茲爲便於彙編起見，特將本年一二兩月份之材料，照此體裁重行改編，以求一致，庶幾中央與人民對於本黨革新政治之實質，獲有整個之觀察焉。

中央統計處主任吳大鈞謹識

# 行政

內政

民政

# 行政區劃之整理

一 縣治之增設

## 二、市行政區之設置

### 三 區域名稱之厘定

#### 四 縣界之整理

###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國籍之厘定

糧食之調劑——各省市倉儲法規及倉儲調查之審核

## 救濟之實施

一各省勘報災歉蠲緩冊結之會核

## 二 救濟事業經費之確定

吏治之整飭——不法官吏之通緝

警政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出版品之審查與登記

# 一 圖書之審查

二 報社登記證之註銷

地政

##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土地之徵收

目錄

禮俗

風化之改良——蓄辮纏足之禁止與卜筮星相之廢除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

傳染病之調查防治——住血蟲病之防治

# 衛生技術之實驗

振務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 一 振款之收付

## 二 振款振品之撥助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立煌縣災區之籌振

禁烟

### 地方禁烟之督促

## 禁烟實施之調查

世系藏

教育之振興

## 一 學校之恢復

## 二 學校之備案

僑務

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                     |    |
|---------------------|----|
| 一 失業華僑之調查           | 一〇 |
| 二 華僑之登記             | 〇  |
|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    |
| 一 國語之提倡             | 一〇 |
| 二 回國求學華僑之協助與指導      | 一一 |
| 各種調查與統計之進行          |    |
| 一 二十年洪水時期水文及氣象概況之編製 | 一一 |
| 二 土地面積之統計           | 一一 |
| 三 縣長一覽表之編造          | 一二 |
| 四 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之編製      | 一二 |
| 五 二十年來各類糧產進出口之統計    | 一二 |
| 六 水災調查表之整理          | 一二 |

外交

|                         |    |
|-------------------------|----|
| 軍事之交涉——關於日軍攻佔榆關之抗議      | 一三 |
| 使領館之設置——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之設置    | 一三 |
| 僑民之保護                   |    |
| 一 關於和屬華僑不平等待遇之交涉        | 一三 |
| 二 旅法失業華工之運回             | 一四 |
| 三 蘇炳文部之接濟               | 一四 |
| 國際公約與會議之參加——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之加入 | 一四 |

軍政

|                  |    |
|------------------|----|
| 軍事行政             |    |
| 軍制之釐定——騎兵旅團之整理   | 一五 |
| 人事之管理——洩漏軍事機密之嚴防 | 一五 |
| 點驗之實施與校閱演習之舉行    | 一五 |

軍事設備

|                      |    |
|----------------------|----|
| 一 近京部隊與軍校之檢閱         | 一六 |
| 二 海軍省操之舉行            | 一六 |
| 三要塞之檢閱               | 一六 |
| 兵器之改善——試驗砲藥場之籌設      | 一六 |
| 測量之進展——江海之測量及航船布告之刊行 | 一七 |
| 艦艇飛機潛水艇之製造           |    |
| 一 新艦之建造              | 一七 |
| 二 艦艇之修理              | 一七 |

軍事防衛

|                |    |
|----------------|----|
| 綏靖之辦理——海軍剿匪之進行 | 一七 |
|----------------|----|

軍事教育

|             |    |
|-------------|----|
| 國民軍事教育之推進   |    |
| 軍事留學生之管理    | 一七 |
| 一 航空學生學業之調查 | 一八 |
| 二 留日學生之管理   | 一八 |
| 三 留歐學生之管理   | 一九 |
| 軍事圖書之編審     | 一九 |

財政

稅務

|                  |    |
|------------------|----|
| 印花菸酒等稅之整理        |    |
| 一 解除釀禁之呈請        | 二〇 |
| 二 查緝違反印花稅條例職權之改定 | 二〇 |
| 苛捐雜稅之廢除          | 二〇 |
| 主計               |    |

|                                |    |                          |    |
|--------------------------------|----|--------------------------|----|
| 概算書之編造——概算書之審核                 | 二一 | 國際勞工事務之參加                | 三〇 |
| 會計報告之彙編                        |    | 教育                       |    |
| 一 國營事業收支報告之備查                  | 二四 | 高等教育                     |    |
| 二 各機關收支月報表之收入附表及支出附表之擬訂        | 二四 |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             | 三一 |
| 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                     | 二四 | 國外留學之監督與整頓——留學證書之發給      | 三一 |
| 實業                             |    | 普通教育                     |    |
| 農業                             |    | 中學教育之改進                  | 三一 |
| 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蠶桑改良機關之調查      | 二七 | 一 中學規程之起草                | 三一 |
| 農業金融之調劑                        | 二七 | 二 私立中等學校之核准備案            | 三一 |
| 工業                             |    | 初級教育之改進                  | 三一 |
| 一 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酒精工廠之籌設 | 二七 | 一 法規之起草                  | 三一 |
| 商業                             |    | 二 華僑小學之立案                | 三一 |
| 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華商水火保險公司之扶助  | 二八 | 社會教育                     |    |
| 商品之檢驗——檢驗商品費之調查                | 二八 | 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推行——民衆教育館經費之補助 | 三一 |
| 漁牧業                            |    | 蒙藏教育                     |    |
| 漁牧之保護監督及獎勵——日魚在滬競銷之制止          | 二九 | 蒙藏教育之推行——教科書之分發          | 三一 |
| 家畜之改良及衛生——乳牛場之調查               | 二九 |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    |
| 獸疫之防除——防疫計劃之擬具                 | 二九 | 捐資興學之獎勵                  | 三一 |
| 鑛業                             |    | 教育之視察調查與統計               | 三一 |
| 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鑛區之整理               | 二九 | 交通                       |    |
| 勞工                             |    | 郵政                       |    |
|                                |    | 郵政業務之增進——郵寄國外包裹之改進       | 三四 |
|                                |    | 郵運航空之推廣——滬平航線之成立         | 三四 |
|                                |    | 電政                       |    |

電信設備之擴充

一 電報局之添設

三五

二 電報局之恢復

三五

三 電線之添設與恢復

三五

電信制度之改進——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之訂定

三五

航政

船舶船員之管理與登記——證書執照之核發

三五

路政

鐵路業務之改善

一 廣韶廣九兩路之考察

三六

二 路產之保險

三六

三 糧食運價之減收

三七

四 糧運之調查

三八

五 材料之採購

三八

六 聯運之進行

四一

七 全國鐵路沿線物產一覽之編刊

四一

鐵路財務之整理

一 債務之籌付

四二

二 購料基金之籌集

四二

三 購料款項之收支

四三

鐵路工程之建設

一 路基及車站地畝之征用

四三

二 橋樑之修理

四三

輪渡之建設——首都輪渡工程之進行

四四

路政職工待遇之改善——職工識字學校之設立

四四

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帳務之審核

一 審核購料方法之研究

四五

二 帳簿之審查

四五

調查與統計之進行——京粵鐵路福建段之調查

四五

交通圖書之編輯

四六

一 鐵道便覽之編輯

四六

二 國音電報之編訂

四六

三 鐵道年鑑之編纂

四六

建設

水利

導淮之進行

四七

一 工程之進行

四七

二 設計之進行

四七

三 入海水道之測量

四七

四 水文測量之進行

四八

五 基樁之試驗

四八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四八

電氣

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民營電業之註冊

四九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擴充——首都電廠新發電所工程之進行

四九

鑛務

鑛產之增採——淮南煤鑛之進展

五〇

陵園

陵園工程之建設

五一

一 房屋工程之進行

五一

## 立法

- 二 馬路工程之進行 五二
- 陵園森林園藝之發展——造林之進行 五二
- 陵園人事之登記及處理——戶口之調查 五三

### 法律案之審議

參考資料之彙集與書籍法制之編輯

- 一 統計工作之進行 五五
- 二 編譯工作之進行 五六

## 司法

### 司法行政

#### 監獄及看守所之改革

- 一 山東章邱分監之建造 五七
- 二 浙江溫嶺看守所之建造 五七
- 三 看守所工作設備之推行 五七

#### 司法審判之監督

-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 五八
- 二 刑事事件之處理及覆核 五八

#### 法令之解釋

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辦理——行政訴訟費用條例之擬訂  
訓練甄拔任免獎懲之辦理——法規之頒行

### 審判

- 刑事案件之收結 六〇
- 民事案件之收結 六〇

### 懲戒

## 考試

- 公務人員之懲戒 六一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籌設 六一
- 其他有關司法事項 六二

書籍之編審——報告書與法規之編譯

### 銓敘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 六三

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之登記 六三

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 六三

一 高考及格人員學習成績之考查 六四

二 高考及格人員試署成績之考查 六四

公務員任用之審查——擬用縣長之審查 六五

公務員俸給之審查登記 六五

公務員獎卹之審查登記 六五

### 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各種法規之訂定與整理——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預算表之擬訂 六六

## 監察

### 彈劾

彈劾與移付懲戒案件之辦理 六七

### 審計

事前之審計——支付命令之審核 六八



# 行政

## 內政

## 民政

### 行政區劃之整理

#### 一 縣治之增設

1 內政部爲便利行政起見，迭經咨請各省政府于相當地方，酌量增設縣治。本月份該部准湖北省政府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先後函咨擬請增設禮山縣治，經該部咨請湖北省政府從速開明政治原由，設治地點，暨區劃情形，並繪圖說轉呈核定公布。

2 內政部准雲南省政府查復，靖邊行政區擬改置屏邊縣，經該部核議，認爲可行，已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

3 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擬將閩侯縣北，置爲閩縣侯官兩縣，經咨復從速繪造地圖送部轉呈核定公布。

#### 二 市行政區之設置

內政部本月份准福建省政府咨，擬設置廈門福州兩市，隸屬於省政府，當經該部核與市組



織法之規定相符，咨復從速繪造地圖送部轉呈核定公布。

三 區域名稱之厘定 內政部准廣西省政府咨，以古化縣名有背民衆奮勵求進之精神，于意義上不甚適宜，擬改名百壽縣，當經該部核議妥善，呈准行政院通令照改。

#### 四 縣界之整理

(推進之成績) 內政部准浙江省政府咨報勘定淳安遂安兩縣界域，經該部核與部章相符，惟所送界圖不甚明晰，當即檢還原圖，轉飭更正，再行送核。

#### 地方官吏之任免——各省縣長之任免

關於各省縣長之任免，迭經內政部遵照法定程序，督促各省省政府分別辦理，本月份該部收到各省省政府咨送轉交審查之縣長履歷證件，計浙江一員，陝西四員，湖南二員，江蘇二員，察哈爾一員，江西一員，湖北一員，均經該部函送銓敘部審查。其經審查合格由銓敘部呈請行政院任命之縣長，計浙江一員，湖南十七員，湖北一員，陝西二員，青海一員。其經內政部呈請免職之縣長，計浙江一員，湖南五員。其審查認為不合格，經內政部咨請各省省政府撤職之縣長，計江西二員，陝西一員，湖南一員。其經內政部咨請繳納證件之縣長，計陝西二員，浙江一員。

## 國籍之厘定

本月份依照國籍法正式許可外國人歸化者十二人，本國人喪失國籍者三人，均分別填發許可證書，並登報公布。

## 糧食之調劑——各省市倉儲法規及倉儲調查之審核

內政部爲卹貧備荒充裕民食起見，乃有倉儲制度之實施。前曾通告各省市市政府查照部頒各地倉儲管理規則及本年豐歉情形，酌擬建倉積穀辦法，規定相當標準，分飭遵辦。本月份該部准湖北省政府咨送該省修正建倉積穀辦法到部，經詳加審核後，復請重行厘訂派儲數量，以免偏重之弊。山東省民政廳呈送濟南市倉儲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及市倉米穀折價征集辦法，該部亦經詳加審核，指令酌加修改，以利進行。又河北省政府咨送三河等七十三縣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清單，及福建省政府咨送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意見清冊，該部均經咨復存候彙核。

## 救濟之實施

### 一 各省勘報災歉蠲緩清冊結之會核

本月份內政部先後准山東省政府咨送霑化荷澤兩縣二十年份被災蠲緩清冊，山西省政府咨送忻縣二十一年份被災蠲緩清冊到部，經會同財政部審核，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紓民困。

### 二 救濟事業經費之確定

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曾通過決定救濟經費以促進其發展一案，內政部旋即擬就表式

，通行各省市政府囑妥填具報，彙刊總表送部，以憑查考。本月份內政部准青島市政府咨送救濟事業考查表到部，已予存查，並復請轉飭酌減辦公費，以廣救濟。又准浙江省政府咨送杭州市杭縣等四十九縣救濟事業經費考查總表及貧民調查進行概況總表到部，已咨復分別存查。

吏治之整飭——不法官吏之通緝

本月份內政部奉令通緝之貪污縣長，計有江西東安縣前縣長杜之修，崇仁縣縣長李慵等二員，均經分別通令嚴密緝獲並呈復。

警政

戶籍與人事登記之實施

內政部本月份收到湖北省政府咨送十月份，熱河省政府咨送省會十月份，山東省政府咨送濟南市十一月份，河北省政府咨送天津市十一月份，上海市政府咨送十一月份，北平市政府咨送九十兩月份，青島市政府咨送十二月份，福建民政廳呈送八月份，察哈爾民政廳呈送九十兩月份，河北民政廳呈送該省十八年度，首都警察廳呈送十一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及上海市政府咨送該市二十一年十月份戶口分晰表，均經該部詳加審核。



### 一 圖書之審查

本月份商務印書館先後呈送內政部計盲樂師等著作物一百七十種，代請註冊，并擬撤回江蘇中學以上投考須知一種，該部當批示除江蘇中學以上投考須知一種應准撤回，查理斯密小代數學一學，應俟最高法院解釋到部，再行核辦，及何氏平面幾何問題解法一種，未便准予註冊外，其餘各種均准予註冊給照。

### 二 報社登記證之註銷

本月份內政部准湖北省政府咨，以正氣日報社登記證無從追繳，請註銷登記，又籟鳴文藝週刊社址不實，登記證應予撤銷，又准山東省政府咨送濟南亞東通訊社登記證請核銷各案，均經咨復除由該部註銷外，並函中央宣傳委員會核銷。

## 地政

### 土地之整理與徵用——土地之徵收

內政部本月份准南京市政府咨為擬自新亞細亞學會會址起，開闢江蘇路一段，長九十公尺，應徵土地面積約計六分七厘五市畝。准江西省政府咨為建設南昌城北住宅區，勘定芝蔴田一帶土地約計八百七十六市畝，內除公地五百五十六市畝外擬徵收民地三百二十市畝；准鐵道部咨據上海交通大學呈為擴充校基，擬再向該校北及西南三方繼續征收民地總計約二百四十八畝八分六厘六毫，均經該部依法核准公告，並咨復仍希依法辦理。

## 禮俗

風化之改良——蓄辯纏足之禁止與卜筮星相之廢除

本月份內政部收到察哈爾，山東，江西，熱河，湖南等省民政廳呈送辦理禁止蓄辯纏足及廢除卜筮星相等三種調查表，均經詳加審核，並令催其餘未報各縣迅即填報。

## 衛生

醫師藥師助產士等之登記監督

查醫師，藥師助產士，藥劑生等之登記，歷經內政部遵照醫師暫行條例，藥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暨行政院議決醫師暫准變通給證辦法之規定辦理在案，本月份該部計核發醫師證書八十張，藥書證書二張，助產士證書五十三張，外籍醫師證書一張，藥劑生執照二十二張。

傳染病之調查防治——住血虫病之防治

查浙江開化住血虫病，內政部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請遴員前往防治，業經飭由衛生署會商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派員攜帶藥械前往辦理，該員等於馳抵杭州時，當即與浙江省政府民政建設兩廳分別接洽，由該廳等派省立醫院醫師及農業專家于本月中旬同行，嗣在開化池淮坂實地調查情形後，一面設立診療所，開始治療，一面搜覓釘螺絲，從事檢查。惟該邑匪警頻聞，現由衛生署電請浙江省政府分電就地駐軍及縣政府格外保護。以策進行。

## 衛生技術之實驗

茲將內政部衛生署本月份辦理衛生實驗工作分述於左：

### 1 細菌方面

- (一)製造培養基三四二〇管暨三一五五〇CC 腦膜炎血清九種，傷寒血清一種，副型傷寒血清一種，流產菌血清一種，檢驗白喉三份，赤痢大便一份，檢查尿及醉蟹各一份，肺炎痰五份，糞便寄生蟲二十五份。
- (二)診斷檢查繼續霍亂免疫力試驗五份，肺炎痰菌毒力證象試驗三份，鉻酸汞試驗三份，接種菌種八百五十株，繼續研究霍亂菌寄生霍亂菌變型及霍亂菌水中存在時間試驗。

### 2 化學方面

- (一)純藥之純度鑑定與含量測定計十八種。
- (二)檢驗各種安甌游離酸性或鹼性。
- (三)分析水井二十四種。
- (四)製備溴化一烷因。
- (五)白丸毒性之研究及結晶葡萄糖之研究

### 3 製藥方面

- (一)製造維已素注射液硫酸麻黃素磷酸可代因番木鱉流浸膏及石羔脫脂棉脫脂紗布蒸溜水等。
- (二)研究精製肝素浸膏利用數種銀試製硝酸銀試製鉍化合物。

## 振務



## 振款之籌集與分配

## 一 振款之收付

借

方

貸

方

廿一年十二月份結存振款二八，四四七·六四一

廿二年一月份支出振款

五二二·六八〇

利息 四，〇八三·六一四

利息

廿二年一月份收入振款

四·三二〇

一月份結存振款

二七，九二九·二八一

利息 一六三·二六〇

利息 四，二四六·八七四

合

計三二，六九八·八三五

合

計 三二，六九八·八三五

## 二 振款振品之撥助

振務委員會本月份撥助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振款五百元，棉衣袜等七百六十件，南京紅卍字分會粥廠經費二百元，宗賢壇振衣一百五十件，及蘇州半濟粥廠棉衣二百件。

## 災區之視察與振濟——立煌縣災區之籌振

振務委員會前以豫鄂皖三省匪區收復，災情奇重，并據災區視察團視察員報告，視察至立煌縣時，遍觀老弱災民約萬餘口，無衣無食，慘難言狀，特呈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批准借撥軍米二千包，派員往該縣設廠施粥，俾資救濟。

## 禁煙

### 地方禁煙之督促

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禁煙委員會曾有禁止麻醉毒品流行暨厲行禁種罌粟救濟民食案之提議，經大會決議交由該會同內政部辦理。當即通咨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分別切實施行，並令行首都警察廳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各省市市政府並據首都警察廳暨威海衛管理公署先後咨呈，已飭屬遵辦。

### 禁煙實施之調查

禁煙委員會爲實施禁煙之參考起見，特編製本月份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禁煙罰金充獎成數統計表。

## 蒙藏

### 教育之振興

#### 一 學校之恢復

查鄂爾多斯右旗所辦之同仁學校，爲西蒙僅有之學校，茲據報告，該校因受該旗事變影響，無形停頓，蒙藏委員會乃令飭該旗公署，務須繼續辦理，勿令停頓，以維教育，並將遵辦及該校最近情形具報備核。

#### 二 學校之備案

敏珠爾創設之青海廣惠寺蒙藏小學呈請蒙藏委員會備案，經該會教育委員會核議准予備案，並呈請行政院頒發「發揚文化」匾額一方，以資鼓勵。

## 僑務

### 僑民狀況之調查與統計

#### 一 失業華僑之調查

海外華僑因受不景氣之影響，及遭居留政府之摧殘與壓迫，致失業勞工之流離待哺者時有所聞，僑務委員會前經邀請外交實業兩部會商救濟方法，當經決議分途進行詳細調查，作整個之統計，然後按步實施，茲該會准外交部函送釜山領事館填送華僑失業調查表三份，駐約翰尼斯堡總領館調查表五十三份，又據馬尼拉總領事館呈報六十七份到會，當經分別審查，並繼續調查中。

#### 二 華僑之登記

僑務委員會本月份辦理華僑登記事項計單必古五十五起，亞庇一百五十二起，檳榔嶼一百八十七起，泗水九起，伯利二百四十九起，赤塔二百四十九起，仰光一百七十一起，加爾各答三百七十六起，墨西哥二十一一起，長崎六起，亞披亞二十七起，孟加錫七十八起，倫敦四十一一起，神戶二十七起，巨港二千八百八十三起。

### 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

#### 一 國語之提倡

僑務委員會為統一華僑國語教育，曾令駐外領事館轉飭各校切實施行國語教授，及舉行國語比賽，以資練習，駐檳城領事館與駐馬尼拉總領事館奉令後，即將轄內各僑校國語教授情形具報，該會已令其繼續提